

第三課 人人都犯了罪，虧欠了神的榮耀 (1:18 - 3:20)

主題：沒有義人—全人類都需要神的義 (救恩)

分成三段來討論：

1. 外邦人 (不虔不義的人) 的罪 (1:18-32)
2. 猶太人的罪 (2:1-3:8)
3. 全人類都犯了罪 (3:9-20)

一．福音顯明神的義

1. 義人必因信得生 (1:17, 哈巴谷 2:4)
 - 罪人必因信稱義 (加 2:20)
2. 神的義 - 公正，良善，信實
3. 神的憤怒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 (1:18)
 - 神恨惡罪，愛罪人，卻恨其陷在罪中，盼其悔改
 - 神憤怒的顯明方式
 - 魔鬼，惡人是神顯明憤怒的器皿

二．外邦人的罪 (1:18-32)

1. 不虔不義，對神不信，對人不公，故意阻擋真理 (1:18)
2. 否認真神 (1:18-20)
 - 人按神的形象被造 (創 1:27)
 - 神創造的奇妙，給人一般啟示 (詩 8, 19)
 - 人不歸榮耀給神 (無神論，進化論)
 - 變為虛妄，無知 (箴言 1:7)
3. 敬拜假神：沒有將榮耀歸於神而是歸給偶像 (1:21-23)
 - 樹立偶像 (賽 44)
 - 敬拜偶像 (有形的，無形的)
4. 放縱情欲玷污身體 (1:24-27)
5. 其他各種罪惡 (1:29-31)

結論：人知道上帝對罪的審判是死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也去行。
(1:32)

神的態度：“任憑” (1:24, 26, 28)

- 目的是讓人悔改 (路 15:11-31)

- 1) 任憑人行偶像的污穢 (1:24-25)

- 2) 任憑人行逆性的情慾 (1:26-27)

- 3) 任憑人行其他的罪惡 (1:28-32)

三· 猶太人的罪 (2:1 - 3:8)

1. 論斷外邦人，藐視神的恩慈，否認自己有罪 (2:1-5, 太 7:1-5)

- 後果：必定自己的罪 (2:1)

必受真理的審判 (2:2)

硬心，不接受福音，積蓄憤怒 (2:5)

2. 神不偏待人，猶太人不能單靠守律法稱義 (2:6-16)

- 神照各人的行為報應人，但只有相信耶穌才得永生, (2:6-7)

- 神報應作惡的人，賜福給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 (2:8-11)

問：神的義是否只針對猶太人，因為他們有神頒布的律法？外邦人沒有律法神的公義如何應用在外邦人身上？ (2:12-16)

- 律法：是神對人啟示，讓人可以遵行的旨意。這是神對人的道德要求，也是神審判人的原則。

- 猶太人犯罪，按律法審判，外邦人犯罪，按是非之心（良心）審判 (2:12-15)

- 福音：在審判的日子，神要藉着耶穌將人一切的隱秘顯露出來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接受審判 (2:16)

3. 誇口 (2:17-29)

- 指着律法誇口 (2:17-24)：外邦人是瞎子，在黑暗中，是愚笨人，像小孩子

- 明知故犯 (2:21-24)：偷竊，姦淫，違背律法，讓神的名受辱

- 指着割禮誇口 (2:25-29)：真割禮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

四·神的義 (3:1-8)

問：既然猶太人與外邦人都犯了罪，神何必選召猶太人呢？猶太人的不信能廢掉神的話嗎？越作惡就越能顯出神的信實和榮耀嗎？

1. 神將聖言（聖經的話）交給了猶太人（3:1-2）
2. 人的不信，不能廢掉神對人所立的約，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神不背信（3:3-4）
3. 人不能因作惡以成善，不是說我們越犯罪就越顯出神的恩慈呢？（3：5-8）

五、神的審判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（3:9-20）

- 從前文的討論證明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罪人(3:9)
 - 從舊約的聖經裡證明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罪人(3:10-18)
 - 從律法的要求來證明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罪人(3:19-20)
 - 神的審判：猶太人和外邦人同受審判，一個義人也沒有，神不偏待人（來 9:27）
- 猶太人：律法叫人知罪，按律法審判（利 18:5）
- 外邦人：良心讓人知道是非，安良心審判

總結

1. 神是公義的
2. 人人犯罪，沒有一個義人，人的罪帶出神的憤怒，因為神是絕對公義的，犯罪的結局是死
3. 律法在舊約的功用：1) 叫人知罪 2) 約束-在律法下犯罪，受律法審判 3) 從律法中明白神的心意
4. 律法在新約的功用：1) 見證和預言耶穌 2) 神救恩計劃的一部分
5. 沒有人可以因守律法稱義
6. 猶太人有律法，但無法自誇，因為他們也犯罪

下週預讀：羅 3：21-4：25，並回答以下的作業：

第三課作業

姓名：_____

1. 因信稱義的義和行律法的義有何區別？“律法和先知”如何證明人需要因信稱義的恩典？

2. 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受割禮以前還是以後？

3.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怎樣的神？和我們基督徒所信的耶穌有何相同之處？